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莆环保函〔2024〕62号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及其编制主持人赵艳红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福建省翔卓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赵艳红：

经查，你公司编制的《全钢巨型工程子午线轮胎扩产及自动化生产线技改升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存在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报告书未给出本项目现有工程炼胶废气污染物甲苯和二甲苯（合计）实际排放情况）、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本项目现有工程炼胶废气中已检测出硫化氢，但报告书未核算本次扩建和技改工程炼胶废气硫化氢源强）的问题，上述已违反《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规定，我局于9月29日将已查明的有关事实和拟作出的处理意见分别告知你公司及编制主持人赵艳红，并依法告知了陈述申辩或听证的权利，在规定的期限内我局未收到相关的陈述和申辩意见，视为放弃相关权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

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9 年第 38 号）第七条规定，现对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802MA33GUWR9K）及编制主持人赵艳红（管理号：2016035420350000003512420500）的失信行为分别予以失信记分 5 分。

当事人如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福建省生态环境厅或莆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生态环境厅，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中心。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0 月 12 日印发
